

看詩不分明

潘向黎 著



看詩不分明

潘向黎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诗不分明 / 潘向黎著.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11.2

ISBN 978-7-108-03611-7

I. ①看… II. ①潘… III. ①古典诗歌—文学欣赏—
中国—文集 IV. ①I20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585 号

责任编辑 张 荷

封面设计 蔡立国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8.875

字 数 144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目 录

看诗不分明——写在前面	001
可忍，可不忍	005
不可忍	008
爱情和人生，谁短谁长？	013
空气之美	017
从阴山到三峡到绵州	021
珠玑与文章	025
车·马·三生石	029
落霞·落英·夜半钟	033
男女还是君臣？	037
知之不如不知	040
中毒记	043

梅花消息	047
人间有味	051
致命的江南	054
诗在天上，人在凡尘	058
三顾茅庐情结	062
唐时的两次回看	066
向王维致敬	070
绚烂往往归平淡	074
美得让人长叹	078
天凉了，读杜甫吧	081
似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	085
从一朵花爱起	089

喜悦之诗	093
且看高手唱反调	097
那些不朽的牢骚	100
魂魄与君同	104
距离的美感	108
得江山之助	112
有一种牵挂不需要回答	116
七绝圣手的悲剧	120
唐宋诗人的绰号	124
一句能令万古传 (1)	128
一句能令万古传 (2)	132
谁在思念谁	135

望洞庭	139
听雨声	143
雨水探花	147
一颦一笑 可见可闻	151
“下马饮君酒”送别的是谁?	154
曲有终，意无穷	158
请于纸上听丝篁	162
只凭一首便留名	166
痴情司不是道理司	170
“色衰”，然后“爱弛”？	173
弱女壮士同此哭	176
美人如花隔云端	180

诗是空气 诗是呼吸 (1)	184
诗是空气 诗是呼吸 (2)	188
枉为小人	192
如此春江如此月	196
好诗不劳故事多	201
作为男人来写诗	205
从头便是断肠声	210
无奈闺中万里愁	214
渡海去日本	218
美人、玉人及其他	222
怜君何事到天涯	226
韩柳的柳 刘柳的柳	230

骨中的钙	234
俊朗英爽数小杜	239
似这般才子风流	243
唯真男儿能多情	247
珠有泪 玉生烟	252
附：云想衣裳花想容——唐代女性时尚	256

看诗不分明——写在前面

几年前写过一些和古诗有关的小文章，总题目叫作《看诗不分明》。后来有读者来信问我这是什么意思，说来惭愧，我都不记得我是怎么回答的了，甚至不确定我是否回答了——因为我写作一向毫无计划性可言，“不分明”了一阵子之后，又写起小说来，根本不“看诗”了，完全进入另一个心理时空，每逢这种时候，我会暂时性失忆，以前写过的好像与我无关，只有说到我正在关注的方面，我才会两眼发亮滔滔不绝。记得那个读者来信时，我的感觉是：什么“看诗不分明”？谁写的问谁去。但是，后来又不写小说了，不知什么时候我开始怀念那段“看诗”的时光，那是真正的有滋有味，让人觉得“是个中国人真好”甚至“活着真好”的时光。于是，我又在《新民晚报·夜光杯》上再续前缘，专栏就叫《看诗不分明》。现在承蒙三联书店的雅意结集出版，趁此机会，把这几个字的意思稍作解释，一则让新

的读者有所了解，二则也是有言在先，请多包涵的意思。

最初想到“不分明”这三个字，是因为《子夜歌四十二首》里“雾露隐芙蓉，见莲不分明。”我喜欢这一句。字面上就有画意，水雾缭绕之中，荷花若隐若现。当然这里“莲”是“怜”的谐音，诗的意思是在揣测心上人的心意，觉得对方对自己的感情还不够明确，将恋爱中那一种盼望夹杂忐忑的心情也写得很生动。字里行间弥漫着江南的烟水汽，充满了若隐若现的朦胧之感。雾气之中的荷花，若有若无的情愫，同有一种“不分明”，但比起映日别样红的荷花、两情似火的热恋，自有一种微妙、含蓄，因此另有一番动人心处。

后来陆续想起，《红楼梦》里曹公借黛玉之口吟出“和云伴月不分明”（《菊梦》），至于“一场春梦不分明”则是反复出现在多位诗人笔下，包括纳兰容若在内。

用这几个字并无深意，首先，这是一句大实话。我对古诗是纯业余的热爱，我的“看诗”也是与学术研究无关的自说自话，自知才疏学浅，诗词格律、古代历史、古典文艺理论等方面都未入门，所以读诗难求明白透彻，虽有感触，也往往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不分明”处在

所难免，还望读者诸君多多包涵，并不吝教我。

第二，就诗本身来说，“诗无达诂”，某种意义上说“看诗”从来就允许“不分明”。我认为非学术的欣赏是允许“断章取义”的，而且断章取义比知人论诗更容易获得阅读的乐趣和单纯的感动。况且有一些诗作的底蕴本来就很难分明（比如李商隐的许多名作），即使努力探究也无法“分明”，不如就将“不分明”当成构成了其魅力的一部分。还有，对诗的理解，常有“作者未必然，读者何必不然”的现象，读者不一定追随作者的构思和预想，往往生发出自己的感触和联想，很难绝对“分明”。

第三，有时，误会也有误会的美。有些感动正是缘于误会。记得席慕蓉有一篇散文，说她的父亲一直把《送别》（也叫《离歌》）的第一句“长亭外，古道边……”听作了“长城外，古道边”，以为写的是他的家乡，所以多年来很感动，从女儿口中知道了正确答案，反而很懊丧。后来，席慕蓉自己发现多年来一直喜欢的“燕子”原来不是燕子，而是乌秋时，体会到了父亲的失落心情。她说：“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与人无害，与世无争，却能带给我们非常深沉的安慰的那一种错误。”我赞成她的这个观点。读诗的感受，即使有的是由误解带来的，也仍可珍惜，

人生苦短，一瞬间的心动也是好的。

〔人生在世，黑白要分明，爱憎要分明，泾渭要分明，赏罚要分明，但是看诗，可以不分明。再说，隔着迢迢的时光和历史的烟尘，多少真相已经无法分明，何况于诗！〕

现在的日子太忙太紧太实用了，有时让人觉得活得有点可怜。背对潮流坐下来，静静地读读古诗，如何？

可忍， 可不忍

（国人尚忍，由来已久矣。）

（著名的韩信受胯下之辱，因为忍的人后来成就非凡，格外证明了忍的必要，忍的正确。）这种以成败论英雄、以结果论是非的思维并不可取，而且我总是疑心，这是一种怯弱的本性在寻找冠冕堂皇的借口。

其实阿 Q 很得了忍辱的真传，只可惜他没有实力和机会成就任何事业，所以他成了天下笑柄。

但是在传统文化里，作为一种修身养心，自我约束，“忍”比起“放”、“任”更是必修课，而且层次高，比起“怒发上冲冠”，比起“冲冠一怒为红颜”，在个人修为上可得的学分多得多。

《古诗源》卷一“古逸”里有几首短诗，其一是《矛铭》：

造矛造矛，少间弗忍。终生之羞，余一人所闻。

以诫后世子孙。

（读时总觉得句断标点有点奇怪，“少间弗忍”后面好像应该用逗号，“终生之羞”后面才用句号。但是也管不了那许多了，学问自有人专门去做，我等无知闲人取其趣要紧。）说的是忍了一时的怒气，免得引来终身的羞辱。

用它来作矛这种兵器的铭，在今天看来，倒有一些和平主义的色彩。自古兵者为凶器，能不用就不用的好。这是劝人忍的。

无独有偶。还有一首《书锋》，所谓锋，应该是指刀剑一类利器。

“忍之须臾，乃全汝躯。”

（忍得了一时，才保得了一世。）但是直接的意思是保你的身躯。这是谁的身躯呢？如果理解成这八个字是题刻在刀、剑上，是人对刀说的话，那么这可以理解成是刀的身躯。《倚天屠龙记》里，倚天剑和屠龙刀互相对击，不就都毁了吗？宝刀宝剑也有值得珍惜的身躯。当然更常规的理解是对人说的，就是对人的告诫，成熟的长辈对晚辈说的，理智的人对鲁莽的人说的，或者平时清醒的自己对热血上涌的自己说的。

这是心头火起怒不可遏，利器出鞘十万火急的关头，最后的喝止。

如果对这声喝止还是充耳不闻，那么可能血溅黄土，

伏尸一人（攻击敌人），也可能揉碎桃花红满地，玉山倾倒再难扶（自我了断），也可能流血五步，天下缟素（除暴君或弑明君）。

这两首诗意思相同，都是劝人修“忍”，有小不忍则乱大谋的意思。但是所谓的大谋，不是什么天下苍生，或者文明传承——像嵇康一死，广陵散从此绝矣，那样的生命是值得用忍去保全的，但是那种人往往都不能忍，不肯忍——那么大谋到底是什么呢？或者说忍来忍去，所为何来？无非是手脚齐全地活着，就是诸葛亮说的“苟全性命于乱世”，如此而已。

这样的忍也可以理解，值得同情，并且最多可怜而并不可耻。但是一则没有多大的意思，二则那有限的意义还纯粹限于个人。所以，属于可忍，也可不忍。〔如果天下大乱，盗匪横行，外敌入侵，需要人人携刀携剑才敢出行，遇到危险拔将出来，还想起先祖遗训要“忍”，那样的人生，还叫什么人生？那样的性命，保全来干什么？那次第，不能杀贼，自杀便了。〕

不可忍

但是古人也自有“不可忍”在。因为这个，我们才在几千年后，遥遥地向他们行注目礼。

请重温一遍《渡易水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今天读它，我仍能清晰地听到易水边那萧萧的风声，和那个叫作荆轲的侠士苍凉的歌声。在我看来，不是他在秦王殿上屡击不中的那几个动作，而是他的这首歌，使他作为一个人得到了永生。秦始皇那个暴君，哪是什么千古一帝？倒是荆轲，称得上千古一侠。

但是这个侠，他的肉身，本来也许不是这样的下场。他答应了燕太子，要去刺秦，但是他没有马上起程。豪侠重义，并不等于他天生喜欢送死，他也本能地希望制订更周密的方案，使自己有哪怕微小的可能生还；重然诺爱名节，更使他希望增加刺秦成功的胜数。而这一切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但是他的使命，是在不可能中